

清丰县中医院微创介入医学中心设备采购 项目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名 称：清丰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典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八、获取招标文件: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7、评标	22
8. 合同授予	23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30
一、资格审查	30
二、符合性审查	31
三、评标方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	3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9
1. 一般约定	49
*15. 合同的解除	52
16. 不可抗力	53
17. 争议的解决	53
18. 补充条款	53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5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卷	56
第五章 技术参数	57
第三卷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目录	7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2
授权委托书	83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4
四、分项报价表	86
五、资格审查资料	87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9
七、技术支持资料	90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1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92
	十、其他资料	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6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97
	二、关于监狱企业	101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2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102
------------------	------------------	-------	-----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107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中医院微创介入医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5-12

三、预算金额：预算金额：172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超高端 CT 及配套设施；（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3. 采购范围：CT 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完毕；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原厂整机全保叁年；

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无需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及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

3. 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投标人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及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本次招标活动公告期内（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通知。因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和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开标日期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补充事项

提醒内容为：“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l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丰县中医院
地 址：濮阳市清丰县朝阳路 100 号
联 系 人：刘艳敏
联系方式：03937228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 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7539388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7539388213

发布人：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中医院 地址：濮阳市清丰县朝阳路 100 号 联系人：刘艳敏 联系方式：039372289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 号玖号公寓 联系人：刘帅 联系方式：1753938821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中医院微创介入医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CT 及配套设施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1720万元
1.2.3	最高限价	172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1	采购范围	CT 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

		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带“△”号条款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是否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不需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或2024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5.1	开标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sggzy.cn/) /。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11.6	其他	1、以签订合同为准。 2、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时提供）；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无需提供）

3.5.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及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3.5.8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9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0.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0.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及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3.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6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8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对投标文件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3.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7.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30</u> 分 (2) 客观部分: <u>45</u> 分 (3) 主观部分: <u>25</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客观部分 评分标准 (45分)	业绩（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此业绩为投标人所投品牌同一类设备（256 排或双源≥96 排 x2 及以上 CT）的业绩。每提供有效业绩 1 份得 0.04 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赔偿。]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设备使用期限 (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使用年限进行评议：0≤使用年限<10 年的，不得分：10≤使用年限<20 年的，得 1 分：20≤使用年限<30 年的，得 3 分：使用年限≥30 年，得 5 分。（提供设备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其他（5分）	具备制造 3.0T 磁共振，PET-CT，PET-MR 制造能力，并提供注册证。（具备制造 3.0T 磁共振得 1.5 分，具备制造 PET-CT 得 1.5 分，具备制造 PET-MR 得 2 分。）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25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2、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号条款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标明页码，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 带△号条款为核心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即做废标处理。 ）：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主观部分 评分标准 (25分)	供货方案(6分)	1. 供货、运输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2. 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较详尽具体，供货及安装方案较合理、人员组织较得当的 3 分。 3. 供货、运输方案所投产品供货及安装方案不够详尽具体，供货及安装方案一般、人员组织一般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安装、调试方案需求的，得 6 分。 2. 安装、调试方案较全面、较详细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1.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 3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者，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质量保障措施(7分)	1、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货物、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货物、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采购需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以采购人合同约定为准。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货物安装调试地点及在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货物交付时；

（2）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地点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

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安装调试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

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

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3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联络

1.5.1 买方：

买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买方对买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卖方：

卖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卖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6 联合体

1.6.3 关于联合体的其它约定：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采用 固定 价格形式。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投标承诺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_____。

4. 监造

买方 不对 合同货物进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方式_____。

4.1.3 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关于监造的其它约定：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买方是否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不退还 。

5.2 标记

5.2.1 关于标记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5.2.2 关于超大超重件的约定：_____。

5.3 运输

关于运输约定事项： 执行通用条款 。

5.4 交付

*5.4.1 合同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卸货。货物在安装、检测、调试、考核、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给买方。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正式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交付的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按第 (2) 种时间约定进行。

*6.1.2 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的地点约定：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其他约定：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卖方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关于考核的其他约定：_____。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7. 技术服务

关于技术服务其它约定事项：/。

8. 质量保证期（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质期优于采购需求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执行采购需求约定。

其他约定：_____。

9. 质保期服务（投标承诺的质保期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投标承诺）

9.1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执行采购需求约定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关于质保期服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11. 保证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1.7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按 第 1 种 方式执行
关于保证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2. 知识产权

买方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 不享有（享有/不享有）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关于知识产权其它约定事项：_____。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天；

（2）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天；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8.1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18.2 参数中加*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在保修期满后原厂的整机保修不高于 130 万/年的承诺函

18.3_____。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简要技术性 能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5.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7.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 8.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参数

超高端 CT 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要求
1.	数据采集系统
1.1.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 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两套球管，两套探测器），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 96 排 $\times 2$
1.2.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锗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或双层三明治探测器
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 ≥ 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 192 层 $\times 2$
1.4.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 $\geq 16\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76\text{cm}\times 2$
1.5.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 ≥ 830 个
1.6.	探测器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leq 0.625\text{mm}$
1.7.	3D 防散射栅格
2.	球管和高压
2.1.	Δ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 $\geq 30\text{MHU}$
2.2.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text{min}$
2.3.	焦点个数 ≥ 3 个
2.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7\text{mm} \times 1.0\text{mm}$
2.5.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5\text{mm} \times 1.8\text{mm}$
2.6.	Δ 高压发生器最大实际功率（非等效）：单源探测器排数： ≥ 256 排且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1\text{kW}$ 或单源探测器排数 ≥ 320 排且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或双源探测器 ≥ 96 排 $\times 2$ 且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20\text{kW}$ 或立体双层探测器 ≥ 128 排 $\times 2$ 且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20\text{kW}$
2.7.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2.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0\text{mA}$
2.9.	管电流步进 $\leq 5\text{mA}$
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geq 60\text{s}$
2.11.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2.12.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2.13.	管电压可选档数 ≥ 5 档
2.14.	X 轴方向飞焦点

2.15.	Z 轴方向飞焦点
2.16.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	扫描机架
3.1.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 (不含等效概念) ≤ 0.28 秒/360°
3.2.	Δ 机架孔径 $\geq 78\text{cm}$ 且 $\leq 82\text{cm}$
3.3.	倾斜角度 $\geq \pm 30^\circ$
3.4.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5\text{cm}$
3.5.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58\text{cm}$
3.6.	电磁直接驱动技术
3.7.	低压滑环
3.8.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3.9.	床旁提供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3.10.	机架控制面板
3.11.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3.12.	视觉呼吸导航系统
3.13.	内外激光定位灯
4.	扫描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180\text{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300\text{mm/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50\text{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40\text{mm/s}$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8.	最大承重 $\geq 220\text{kg}$
4.9.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提供
4.10.	一体化扫描床点滴架，方便打点滴患者的 CT 检查：提供
4.11.	一体化扫描床托盘架，方便患者随身物品放置：提供
4.12.	一体化扫描床纸床单架：提供
4.13.	一体化集成生理信号门控单元，无需外接心电监测设备：提供
5.	扫描导航系统
5.1.	3D 摄像采集系统
5.2.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

5.3.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8 种
5.4.	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5.5.	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5.6.	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5.7.	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5.8.	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5.9.	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6.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6.1.	主控制台计算机 CPU≥4 核
6.2.	主控制台计算机内存≥24GB
6.3.	主控制台硬盘容量≥2TB
6.4.	主控制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矩阵，非压缩图像）≥ 2,000,000 幅
6.5.	重建计算机内存≥32GB
6.6.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3TB
6.7.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
6.8.	显示器分辨率≥1920x1200
6.9.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6.10.	USB 外置硬盘接口
6.11.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7.	扫描和重建参数
7.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16cm，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5.76cm x2
7.2.	单圈扫描采集层数≥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192 层 x2
7.3.	轴扫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28 秒/360°
7.4.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8 cm，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5.76cm x2
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60s
7.6.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1.5
7.7.	螺旋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360°（不含等效概念）≤0.28 秒/360°
7.8.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7.9.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7.10.	探测器 Z 轴每排最薄宽度≤0.625mm

7.11.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25\text{mm}$
7.12.	最大扫描 FOV $\geq 50\text{cm}$
7.13.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text{cm}$
7.14.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text{cm}$
7.15.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7.16.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17.	最小 CT 值（非扩展） $\leq -1000\text{HU}$
7.18.	最大 CT 值（非扩展） $\geq 3000\text{HU}$
7.19.	图像重建速度 ≥ 60 幅/秒
7.20.	探测器 Z 轴亚毫米覆盖总宽度 $\geq 16\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76\text{cm} \times 2$
7.21.	宽体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7.22.	宽体锥束重建算法
7.23.	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7.24.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8.	图像质量
8.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1\text{lp/cm}$
8.2.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text{lp/cm}$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3\text{mm}@0.3\%$
9.	剂量控制方案
9.1.	扫描剂量预估：提供
9.2.	结构化剂量报告：提供
9.3.	剂量监控和预警：提供
9.4.	实时定位像：提供
9.5.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提供
9.6.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提供
9.7.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9.8.	自动管电压推荐：提供
9.9.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提供不同扫描 FOV ≥ 3 种
9.10.	出厂儿童协议：提供
9.11.	△各家提供其先进的重建算法：西门子提供 ADMIR 或 GE 提供 TrueFidelity 或 Philips 提供 iMR 或联影提供 AIIR PRO，其他厂家提供其最高端的重建算法成像技术
10.	临床应用软件

10.1.	多平面重建（MPR）：提供
10.2.	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
10.3.	最小密度投影（MinP）：提供
10.4.	曲面重建（CPR）：提供
10.5.	容积三维重建（VR）：提供
10.6.	区域生长：提供
10.7.	表面重建（SSD）：提供
10.8.	提供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提供
10.9.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提供
10.10.	图像剪影功能：提供
10.11.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提供
10.12.	组织裁剪功能：提供
10.13.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MPR 图像预览：提供
10.14.	可随扫描曝光进行实时 VR 图像预览：提供
10.15.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提供
10.16.	CTA 血管造影技术：提供
10.17.	CTU 尿路造影技术：提供
10.18.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
10.19.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提供
10.20.	脑出血测量技术：提供
10.21.	脑容积测量技术：提供
11.	CT 同品牌高级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11.1.	计算机 CPU≥2 核
11.2.	计算机内存≥32GB
11.3.	硬盘容量≥1TB
11.4.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11.5.	USB 外置硬盘接口
11.6.	提供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12.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2.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2.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提供
12.1.2.	床旁心电图显示：提供
12.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提供

12.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提供
12.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提供
12.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7.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提供
12.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提供
12.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提供
12.1.11.	回顾式螺旋扫描：提供
12.1.12.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提供
12.1.13.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提供
12.1.14.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提供
12.1.15.	图像预览功能，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时相数据，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提供
12.1.16.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无需人为选择期相：提供
12.1.17.	△各家提供先进的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西门子提供TuborFlash或GE提供SSF或Philips提供MC R或联影提供CardioBoost，其他厂家提供其最高端的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提供心电编辑软件：提供
12.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提供
12.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提供
12.2.2.	心脏自动分割：提供
12.2.3.	腔室自动分割：提供
12.2.4.	冠脉自动分割：提供
12.2.5.	中心线自动提取：提供
12.2.6.	中心线自动命名：提供
12.2.7.	中心线编辑：提供
12.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提供
12.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1.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提供
12.2.12.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提供
12.2.13.	管径轮廓编辑：提供

12.2.14.	狭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提供
12.2.15.	斑块半自动提取：提供
12.2.16.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提供
12.2.17.	斑块结果编辑：提供
12.2.18.	斑块参数统计：提供
12.2.19.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提供
12.2.20.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提供
12.2.21.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提供
12.2.22.	腔室结果编辑：提供
12.2.23.	长短轴编辑：提供
12.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12.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12.2.26.	自动标记心肌：提供
12.2.27.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提供
12.2.28.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提供
12.2.29.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提供
12.2.30.	钙化点修改，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提供
12.2.31.	支持钙化点增加：提供
12.2.32.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3.	以 agatston 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4.	以体积积分计算钙化积分：提供
12.2.35.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 VR MPR 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提供
12.2.36.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提供
12.2.37.	全心动态心肌灌注分析功能：提供
13.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3.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3.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76\text{cm} \times 2$
13.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13.1.3.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13.1.4.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

	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13.2.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13.2.1.	卒中协议：提供
13.2.2.	肿瘤协议：提供
13.2.3.	头部运动校正：提供
13.2.4.	自动去骨分割：提供
13.2.5.	自动脑脊液分割：提供
13.2.6.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提供
13.2.7.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13.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13.2.9.	支持自动计算 CBV , CBF , TTP ,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13.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13.2.11.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3.2.12.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提供
13.2.13.	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提供
13.2.14.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提供
13.2.15.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提供
13.3.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提供
13.3.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3.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4.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5.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6.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7.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13.3.8.	运动校正：提供
13.3.9.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提供
13.3.10.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提供
13.3.11.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提供
13.3.12.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提供
13.3.13.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13.3.14.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13.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3.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提供
14.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14.1.1.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提供
14.1.2.	70kV 动态成像：提供
14.2.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提供
14.2.1.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提供
14.2.2.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提供
14.2.3.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提供
14.2.4.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提供
14.2.5.	自动头部去骨：提供
14.2.6.	自动体部去骨：提供
14.2.7.	动静脉自动分离：提供
14.2.8.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提供
15.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5.1.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提供
15.2.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 cm}$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 $\geq 5.76\text{ cm} \times 2$
15.3.	虚拟单能量图像：提供
15.4.	最佳 CNR 图像：提供
15.5.	混合增强图像：提供
15.6.	基物质对图像：提供
15.7.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提供
15.8.	电子密度图像：提供
15.9.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提供
15.10.	结石成分分析：提供
15.11.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提供
15.12.	能谱曲线：提供
15.13.	直方图分析工具：提供
15.14.	散点图分析工具：提供
15.15.	图像融合：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可设置不同的伪彩：提供
16.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6.1.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提供

16.2.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提供
16.3.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提供
16.4.	自动去除静脉窦：提供
16.5.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提供
16.6.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16.7.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6.8.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6.9.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提供
17.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7.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提供
17.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提供
17.3.	探针手动去骨：提供
17.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17.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提供
17.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17.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17.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17.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18.	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8.1.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
18.2.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
18.3.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
18.4.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
18.5.	支持心功能计算
18.6.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
18.7.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
18.8.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
18.9.	支持 TAVR 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窦管连接处的长短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位置和长度
18.10.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提供
19.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9.1.	自动结肠分割：提供

19.2.	自动中心线提取：提供
19.3.	支持电子清肠 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19.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提供
19.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提供
19.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提供
19.7.	提供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19.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提供
19.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提供
20.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0.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提供
20.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20.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提供
20.4.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提供
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提供
20.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20.7.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20.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21.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1.1.	肺自动分割：提供
21.2.	肺轮廓编辑：提供
21.3.	肺叶自动分割：提供
21.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提供
21.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21.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提供
21.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21.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21.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提供
21.10.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提供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22.	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2.1.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提供
22.2.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提供

22.3.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提供
22.4.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提供
22.5.	提供 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
22.6.	肝段分割模板≥6 种
22.7.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8 段
23.	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3.1.	自动肋骨提取：提供
23.2.	自动肋骨标记：提供
23.3.	自动肋骨 3D 显示：提供
23.4.	自动单肋骨 CPR 显示：提供
23.5.	自动多肋骨 CPR 显示：提供
23.6.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
23.7.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
23.8.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
24.	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4.1.	齿科全景图：提供
24.2.	齿科剖面图：提供
25.	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5.1.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8 个
25.2.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提供
25.3.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提供
25.4.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提供
25.5.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提供
25.6.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提供
25.7.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提供
25.8.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提供
25.9.	提供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 值和变化率等
25.10.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提供
25.11.	RECIST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25.12.	RECIST 1.1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提供
26.	附属配套设施
26.1.	整机智能 UPS 不间断电源： 要求功率 200KVA，要求延时≥60 分钟

额定容量 200KVA/200KW	
输入规格	
额定输入电压 (Vac)	380/ 400/415
主路输入	
输入电压范围 (Vac)	±25%
相数	三相五线
输入频率范围 (Hz)	45~55/ 55~65
输入功率因数	0.97 (加滤波器)
旁路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Vac)	380/ 400/415
输入电压范围 (Vac)	+10%、+15%、+20% (可设) ; -10%、-20%、-30% (可设) ;
相数	三相五线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 (Hz)	±2 (±0.5, ±1, ±2, ±3 可设)
输出规格	
电压 (Vac)	380(或 400/415)±1%
频率 (Hz)	自动跟踪旁路频率
波形	正弦波 THDV ≤3% (100%线性负载)
切换时间 (ms)	0
整机效率	>92%
过载能力	负载≤110%, 60min; ≤125%, 10min; ≤150%, 1min
电池	
电池电压 (Vdc)	384 (360-408, 30-34 节可设)
环境	
工作温度 (℃)	0~40
储存温度 (℃)	-25~55
相对湿度	0~95% (不凝露)
工作海拔高度	<1500m, 超过 1500m 时按 GB/T 3859.2 规定降额使用
噪音 (dB)	<68
其他功能	
告警功能	输出过载、市电异常、UPS 故障、电池欠压等多种告警功能并支持历史记录查询
保护功能	输出短路、过载、过温、电池欠压、输出过欠压、风扇故障告警 (选配)
通信功能	干接点、RS232、RS485、SNMP 卡(选配)
机械特性	
尺寸 (W×D×H) mm	≤1000×600×1200

	净重 (kg)	≤265kg
	执行标准	YD/T1095-2008
	Ups	整机质保三年(含电池组)
26.2.	AI 人工智能辅助平台：要求 AI 平台内软件为同一品牌,全模块支持 C T 能量智能分析 ，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具备类别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AI 连接 DICOM 端口、数据从 pacs 提取，连接 64 排 CT,AI 免费升级，长期免费维护。	
	1，肺结节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准确性	对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和部分实性结节三种类型进行区分的准确性均≥ 98%，对部分实性结节的分类准确性达到 100%，提供已发表临床验证文献证明。
	准确率	1024×1024 矩阵的 AI 辅助诊断系统对肺结节的检测和分类比 512X 512 矩阵更准确，显著提高早期肺腺癌的诊断准确率。提供已发表临床验证文献证明，提供已发表临床验证文献证明
	自动生成肺结节靶重建图文报告	图文报告内容必须包括：肺结节病灶横断位图、矢状位图、冠状位图、肺结节病灶三维靶重建图（并可 360°任意旋转选择最佳角度在图文报告中显示）图文报告内容必须包括表格式肺结节结构化信息：包括肺结节病灶位置、长短径、体积、平均 CT 值、lung-rads 评分、及随访建议
	结节整体风险评估	提供全部结节的风险分析列表，列表包含结节的良恶性预测风险值、浸润性预测、基于 C-Lung-RADS 模型的等级评估及随访建议、基于 Lung-RADS 指南的等级评估及随访建议
	结节 C-Lung-RADS 等级风险评估	支持用户输入临床信息（年龄、性别、吸烟史、恶性肿瘤史、家族恶性肿瘤史），更新 C-Lung-RADS 分级结果
	腺癌风险评估	提供浸润性分类，提供腺癌结节的浸润性风险、气道内播散(STAS)风险、胸膜侵犯 (VPI) 风险、淋巴结转移风险、远端转移风险的风险概率值和风险等级预测结果
	肺转移结节预测	系统对检出的结节预测转移概率，支持一键对肺转移结节快速查看

2，胸部 CT 影像处理软件	.肺结节前后病例对比功能，支持结节征象对比分析
门诊随访管理模块	汇总展示肺结节算法计算成功的所有病例，支持通过结节大小、随访状态等至少 12 种条件对数据进行筛选、添加至随访操作，并提供 csv 导出功能；2.系统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提供默认的随访时间建议，支持给每个病例添加随访管理计划，并且可以在随访管理模块对有随访计划的病例进行筛选、查询以进行随访状态的追踪；
病灶成分与组学特	通过直方图提供结节不同成分对比分析，同时提供不同成分的体积占比、质量占比对比分析、多维 CT 组学特征值对比分析，支持结节征象对比分析
肺叶、病灶配准性能	肺叶、病灶配准性能需达到临床应用指标：肺叶配准后平均 Dice 值 ≥ 0.95 ，随访关联病灶配准后距离 $\leq 3\text{mm}$ ，
3，骨折 CT 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检出率	经临床验证，所投 A I 产品辅助医师在肋骨段的肋骨骨折检出率 $\geq 95\%$ ，提供已发表临床验证文献证明。
多发骨折高危提醒	列表区若某根肋骨出现多处骨折，则出现高危提醒标志
骨折局部动态展示	提供骨折的局部动态横断位图像和局部动态 MIP 图
VRT 三维重建	VRT 三维重建，可进行任意角度旋转，可单独分割出左/右肋骨、椎骨、左/右锁骨、左/右肩胛骨、胸骨，可自定义不同部位的不同显示组合
4，冠状动脉 CT 造影图像血管狭窄辅助评估软件	主要血管及分支自动分割分析，
钙化积分	包含钙化积分区域识别和血管标识模块，钙化积分分值计算和钙化程度分级模块，查看报告模块，推送及平台管理模块，提供成人冠状动脉钙化积分结果和冠脉钙化程度分级。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重建成功率	完全闭塞血管自动分割和重建成功率 $\geq 95\%$ ，
右位心重建	支持一键右位心重建，并支持一键切换回左位心结果。

跨期相结果列表	提供跨期相结果列表，支持在当前期相查看与其他期相的对比差异结果，差异结果包括狭窄分级不同，有无心肌桥以及有无支架。
搭桥血管生长功能	支持在横断位上通过打点或涂抹的方式对搭桥血管欠分割的地方进行生长
搭桥血管删除功能	支持在 CPR 图上，使用 cut bar 从上往下删除搭桥血管段。
起源异常、支架、搭桥数据自动重建性能	针对起源异常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 95%、针对包含支架的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 98%，针对搭桥数据，自动重建的成功率大于 76%。
5，头颈血管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血管分段标准切换	支持切换血管分段标准
带骨 VR 自由裁剪	支持在带骨 VR 中裁剪手动勾画的任意区域
视图区全局截图功能	支持对视图区进行全局手动截图，支持快捷键
斑块成分阈值自定义	支持自定义不同斑块成分的 HU 值阈值
斑块及管腔形态量化	提供斑块及管腔形态的量化参数
主动脉弓起源变异自动检出	自动检出 9 种主动脉弓起源变异
椎动脉变异自动检出	自动检出 20 种椎动脉变异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VR 动态显示	4D CTA VR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的动、静脉血管进行 MIP 动态显示	4D CTA MIP 动态显示
对多期相 CTA 数据进行 MIP Thin 动态显示,支持切换为 MPR 和 MinIP	4D CTA MIP Thin 动态显示
可在 4D CTA MIP Thin	4D CTA 骨骼显示/隐藏

视图中显示/隐藏骨骼	
动脉瘤检出	敏感度：95%（2FPs/case），
动脉瘤检出	敏感度：90%（1FPs/case），
6，脑灌注CT影像处理软件	
自动异常脑区分析	自动脑区分割，支持15个脑区的异常脑区分析。分析包括定量分析（低灌注区体积、核心梗死区体积）、相比正常脑组织的异常脑区趋势分析。
自动定位核心梗死面积最大层面、Mismatch面积最大层面	支持定位核心梗死面积最大层面、Mismatch面积最大层面
支持Mismatch区域显示模式个性化配置与切换	支持Mismatch显示不同模式（叠加显示、独立对比显示）之间的相互切换，可在不同客户端个性化配置
运动质控分析	基于原始数据，自动给出扫描过程中的旋转与位移改变情况。针对严重运动的数据，提示扫描过程中存在运动异常
支持透明度调节	支持动静脉点标记、Mismatch分析及多阈值分析标记的透明度调节
头部摆位校正	自动定位中轴线，支持对扫描偏移的数据进行摆正，使其更易于观察
7，肺栓塞CT血管造影图像辅助分诊软件	栓子自动检出和分割
自动分割	系统支持自动分割肺动脉、肺静脉、主动脉、心室心房，支持在图像中显示肺动脉分割区域的mask标记、轮廓标记。
CPR、SCPR图显示	支持叶级肺动脉分支以及所有阳性肺动脉分支CPR、SCPR图显示，并可360°旋转，支持旋转角度显示
心室测量和评估	支持自动测量左右心室直径和体积，计算右心室和左心室直径比值和体积比值。支持修改或重新绘制左右心室测量线
血栓负荷分数（肺动脉	自动基于栓子分布的肺动脉分支和阻塞程度计算显示血

栓塞指数)	栓负荷分数(肺动脉栓塞指数)
8, 颅内出血 CT 影像辅助分诊软件	
脑出血检测及出血类型分析	自动检测脑出血病变, 并支持 ≥ 5 种出血类型及水肿检测, 并提供支持类型明细, 五种病灶亚型识别中 AUC 均 ≥ 0.84 ,
出血定位	自动定位出血所在脑区, 支持 ≥ 15 个脑区, 提供详细脑区列表
水肿定量测量	自动分割水肿, 并显示其轮廓, 量化体积、平均 CT 值。支持手动修改
脑疝辅助分析	自动分割侧脑室轮廓, 并显示侧脑室受压比值。测量并显示最大中线偏移距离, 平均误差小于 1.2mm
随访对比	显示该患者出血总体积及各个病灶的随访变化曲线, 并提供两次检查出血体积、水肿体积、CT 值等量化对比, 量化病灶变化趋势
单病灶随访	支持脑实质出血、硬膜下出血、硬膜外出血三种出血类型的单个病灶的历史多次随访, 可联动查看单个病灶多次随访图像、体积及 CT 值的量化对比结果和变化曲线
危急预警	设定出血体积、中线移位、出血体积增大占比等阈值, 对于超过阈值的病灶进行危急预警
9, 脑缺血 CT 影像处理软件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内容含 CT 脑缺血图像浏览与处理
自动检出陈旧梗死	梗死灶智能检出并彩色标记
卒中整体情况分析	默认先展示患者基本信息以及卒中整体情况, 包括出血、水肿、中线、缺血、ASPECTS 评分的阴阳性分析情况
ASPECTS 区域分割及评分	自动对 ASPECTS 评分的左右脑各 10 个区域进行分割, 并计算各分区的平均 CT 值, 自动给出左右脑各 10 个分区的 ASPECTS 评分结果
全脑范围缺血梗塞灶和软化灶自动检出	支持全脑范围缺血梗塞灶和软化灶自动检出, 并以热力图形式像素级标记缺血, 支持显示/隐藏 mask 标记
缺血辅助分析	自动给出缺血类型、缺血灶所属脑区位置、缺血灶体

		积、平均 CT 值、摄水率
	大脑中动脉高密度征自动检测	支持大脑中动脉高密度征的自动检出，自动给出标记，并提示其位置与平均 CT 值
	预后参考量表	提供 ASPECTS 评分与 Rankin 量表及死亡率对应关系的参考量表。当前左右脑评分中较低评分在量表中对应高亮突出显示
26.3.	原厂整机全保 3 年	
26.4.	CT 同品牌高级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两套 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26.5.	6M 医用彩色诊断显示器 3 台 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1、屏幕尺寸： ≥ 30.4 英寸；分辨率： $\geq 3280 \times 2048$ ；对比度： $\geq 2000:1$ 2、最大亮度： $\geq 1050 \text{cd/m}^2$ ；校正亮度： $\geq 600 \text{cd/m}^2$ ； 3、校准校正 显示器同品牌的质控软件和显卡，DICOM 曲线测量及自动校准，具备 CE 认证，需提供质控软件和显卡彩页； 4、智能聚焦/智能减光功能； 5、认证 CCC 认证，FDA 510 (K) 6、显示器质保五年	
26.6.	设备操作诊断培训 6 人（院内操作培训不低于 7 天，院外培训不低于 3 月省级一流医院，包含培训、交通、食宿等费用）	
26.7.	主控工作台桌椅 2 套：电动升降，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26.8.	除湿器 2 台，保温箱一台	
26.9.	辐射巡查仪 2 台	
26.10.	放射性防护用品（铅衣 4 件，包裹性围裙 4 件，铅帽、铅围脖、铅眼镜 3 种各 2 件 0.5 铅当量）、铅衣架 2 个	
26.11.	图文报告工作站 2 套、彩色打印机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主机高配置、处理器 i9 以上、大内存、硬盘 3T 以上），质保五年	
26.12.	PACS、DICOM 端口免费连接、所有端口适用	
26.13.	高端 CT 专用双筒高压注射器 符合临床科室使用需求 通用一次性高压注射器针筒非专用，质保三年	1、全彩液晶显示屏，触摸控制。 2、最大注射量：200ml、1ml 连续可调。 3、压力范围：40-325psi 增量是 1psi。 4、注射过程中连续即时可调节流速。 5、配有造影剂加温器，针筒保温功能： $37^{\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技术参数中的要求逐条应答，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应答。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 投标者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	/	/	/	/	/	/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需要资料。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七、技术支持资料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材料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